



景益项目管理
Jingyi Project Management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安仁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建设项目之
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安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028000001

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6-FW-078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一、磋商响应声明	35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38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45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7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48
六、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54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九、最后报价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028000001
2. 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6-FW-078
3. 采购项目名称：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947000.00 元。
6. 最高限价：947000.00 元。
7.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947000.00	947000.00

7. 合同履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

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采购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在以上5个网站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资料，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4. 磋商文件的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9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

六、公告期限

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

七、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安仁县行政中心B栋4楼

联系人：周国辉

联系电话：18216041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 5 栋 1718

联系人：李志娟

联系电话：0735-2888316、16673554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安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安仁县行政中心 B 栋 4 楼 联系人：周国辉 联系电话：1821604127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 5 栋 1718 联系人：李志娟 联系电话：0735-2888316、1667355456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查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采购优先采购： 1.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 其他。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2. 采购产品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三章采购合同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个人身份证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947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947000.00 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_____ 提交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 5 栋 1718）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30.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0.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0.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6.1 款	信息公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即人民币 14200.00 元。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 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 2. 关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专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应按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一级 评标因素	一级 权重	二级 评标因素	二级 权重分	
价格	0.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	0.5	对项目的理解	2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应包括对①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②调研情况等方面； 计分标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认识深刻、理解程度高、调研充分的计 20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0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解决思路；②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 计分标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20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10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24 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步提交方案设计阶段核心图纸，包括：①总平面图（含场地分析）、②项目整体鸟瞰图、③建筑外立面效果图（不少于 2 个主要朝向）、④标准层平面功能布置图； 计分标准：图纸种类齐全（4 类均提供）、表达清晰、符合项目定位及规划要求、标注关键技术指标的计 24 分；缺其中一类图纸扣 6 分；图纸材质/尺寸/格式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图纸深度不足（未标注关键尺寸、功能分区模糊）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质量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②设计质量控制的流程及方法、③项目整体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计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2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应包括①设计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计分标准：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2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造价控制措施	12 分	在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应包括①造价管控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②造价管控的具体措施、③投资估算等方面；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计分标准：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2 分；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商务	0.35	类似业绩	70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35 分，最多计 7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30 分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最多计 3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
合计	100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查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采购需求的响应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磋商

29.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参考其政策，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1.2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声明”，签字盖章齐全。
3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采购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在以上 5 个网站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资料，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供相关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其他	投标人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服务期（工期/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在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

（2）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它未尽事宜见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在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郴州市安仁县，总建筑面积约 48500 m²，含一层车库，每栋 10 层住宅，共 6 栋。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名称：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三、采购预算金额：94.70 万元，按照《安仁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作为竞争性磋商的控制价。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其中：

1.1 设计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明确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1.2 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1.3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项目设计内容

安仁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禾市保障房二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六、项目成果

1. 成果要求：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并）获得批复文件。

成果包括：（1）方案设计成果；（2）初步设计成果；（3）施工图设计成果。

（以上正式成果提交盖公章纸质文本 6 套，电子文件，包含 CAD 图格式及 PDF 格式 1 套。）

2. 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整、清晰、准确、签字盖章齐全。

七、设计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 设计深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湖南省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满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环保的要求。

八、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上门服务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全权负责本项目事务的工作接洽，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项目联络员）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只与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沟通协调。

3.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将负责项目质量售后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4.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采购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 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人：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2）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取的规划部门审查，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 （3）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4）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合同尾款。

3. 支付说明：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对于本章明确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7：采购需求的响应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附件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本项目不适用）

六、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两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

附件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 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

1. 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2 款或者第 34.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

1. 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 栏目 7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 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 1. 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 “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 3. 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1、9-2 提供（供应商自备）。